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書香獎設置辦法

87.10.2 本校8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2.5 本校9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4.25 本校100學年度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11 第1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0 第1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4 第1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9 第18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提高讀書風氣，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

凡頒獎學期在校生（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其前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

一、學業成績在各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五（名額採小數點進位）且無不及格科目。

各學系得另訂篩選標準，惟須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二、學生所選科目學分數，一至三年級達十五學分，四年級達九學分。（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依該系必修科目表規定學分數全數修習。）

三、操行成績 A-等第（百分制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處分及無曠課紀錄。

第三條 審查程序：

由教務處於成績定案後，將學生學期排名送交各學系依其受獎標準、限制及名額圈選，陳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由教務處將校長核定名單送請學生事務處辦理中英文獎狀及獎金陸仟元等發放作業。

第五條 附則：

一、獲得本獎之學生亦可申請其他獎或獎學金。

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